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34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全面落实精准防控策略,落实领导包联重点工程制度,优化审批手续,不得违法设置审批,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不合理规定。加强市、县(区)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推动重点项目开工投产,落实好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政策,推动服务业全面复工复产。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推动重点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带动全行业复产达效,促进劳动者就业。协调解决好复工复产企业运输服务保障、用工、日常防护物资等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为企业减负稳岗

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缓、降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我市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扣减税额;对新招用符合条件的

失业人员的企业,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扣减税额。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长治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每个县(区)要至少建设1个县级创业载体,对创业载体可根据其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服务效果、带动就业成效等给予一定奖补,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实现创业孵化基地全覆盖。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认定条件、具体补助标准,由人社、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制定。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县级创业载体的认定标准,完善考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等负责)

四、鼓励支持返乡创业

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到2020年底,为每个贫困村培训3-5名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原来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由原来可申请最高2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最高300万元。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长治市中心银行）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以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能力、就业收入水平和就业市场份额为主要目标，打造“太行技工”、“长治电子技工”、“太行家政”、“太行好手艺”等技能劳务品牌，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优质职业培训供给规模，优化培训职业（工种），创新培训模式，制定培训标准，完善职业培训评价体系，加大资金多元投入力度，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统筹国内外就业市场，2020 年首先打开日本劳务市场。将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展到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 20 岁以下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

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长治技能大赛,突出培养高技能人才,落实长治市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为加快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推进职业培训包工作,推广应用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太行好手艺”等特色职业培训包。(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煤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禁毒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提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深入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从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提高到60%。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

生办理相关手续。(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八、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和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2020年6月底之前,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业介绍补贴分别提高至500元、800元、1000元。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从事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文化旅游局、市扶贫办等负责)

九、对就业困难群体托底安置就业

社区、街道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加强对全市未脱贫人口的就业援助,对其中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

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本市失业保险金的80%为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实做优就业创业服务

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形成政策清单(附件),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服务。从3月20日至6月30日,实施人社部“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滚动推出行业招聘专场,同步推出职业指导“云课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线政策宣传等服务。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依托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展网上失业登记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快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步伐。各县(区)要将本辖区内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归集到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按规定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实政府责任,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根据本县(区)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积极合理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切实防范、妥善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		小微企业	吸纳劳动者岗位补贴	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每人每月300元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		小微企业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	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每人1000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		小微企业	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小微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以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等级的,再给予300元职业培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	单位吸纳就业	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工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57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5		用人单位	招聘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给予补贴。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6		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	培训补贴	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自行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对拟招聘人员通过技术技能培训和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订单式培训”,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含10天)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7	单位吸纳就业	企业	新招聘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或职工个人培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8	单位吸纳就业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公益性岗位补贴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单位)招聘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街道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9	单位吸纳就业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0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电〔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1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人员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最长不超过三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2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人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灵活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电〔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3		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困难毕业生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市级人社部门
14	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每年不超过2000元	最长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15	自主创业	创业人员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	全省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创业项目；在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国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五名的创业项目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	省级人社部门
16		创业人员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7		各类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对五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含10天）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18	能力提升	培训机构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	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12个月的，按技工学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培训补贴2500元；达到6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1300元。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确定，每人每月2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19		定点创业培训机构	创业培训补贴	经各级人社、财政部门以认定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进行各类创业培训及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	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每人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0		普通高校	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	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每人150元，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1	能力提升	企业和社会组织	创业实训补贴	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创业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创业实训	对经过创业实训并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2		五类人员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的考核收费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的，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3		企业（单位）	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单位）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见习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就业见习留用率每提高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80%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长不超过1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28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4	高技能人才培养	企业或技工院校、技师学院等	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补贴	企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	对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2500元标准给予补贴。经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高级技师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25	高技能人才培训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一次性建设补助	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高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高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助500万元；省级高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助200万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6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建设补助	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助20万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7		企业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补助标准按照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一定比例确定，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4000-6000元。培养期满后，经考核鉴定合格的按补助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经考核鉴定不合格的按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与约定培养时间相同，最长不超过2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28	高技能人才培养	有关地区（单位）	职业技能竞赛及集训补助	承办、协办由国家人社部牵头举办的世赛、国赛山西选拔赛和承担世赛集训任务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山西集训基地	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和预算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29		获奖选手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补助	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选手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	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训的项目给予2万元补助；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一类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对获得国家二级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3000元的补助。对获奖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相同对应标准给予补助。对通过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三晋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选手给予2000元的补助。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0	就业创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动经纪人	职业介绍补贴	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31		企业和社会组织	创业服务补贴	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精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真实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 and 效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	对经过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对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初期（一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2		省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协作基地	劳务品牌和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	认定为省级劳务协作基地或省级劳务品牌	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协作基地按照每输出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品牌，按每培训1人500元，输出1人300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3	就业创业服务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	认定为省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	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补贴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4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组织	创业师培训补贴	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组织，师资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取得资质合格证书，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给予一定培训补贴	每人每天180元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5		省级创业项目建设单位	创业项目建设补贴	对省级创业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创业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展示、推广等费用，根据创业项目征集数量和推广使用效果给予一次性补贴	对上年度入库项目推介成功率不低于20%的，补贴标准按每征集一个项目入库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入库补贴。对其中推介成功被创业者复制使用并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再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推介补贴	一次性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省级人社部门
36		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和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	各地创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孵化服务	按每进驻基地一个创业实体每年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管理服务补贴	不超过3年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37	就业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	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总户数的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20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园区	按每户不超过5000元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贴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8		就业扶贫基地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50人以上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	一次性奖励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39		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厂房式扶贫车间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立业务承揽关系户数达到10户以上（含10户）；“合作社+农户”扶贫车间提供就业岗位20个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10人以上（含10人）。	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普通劳动者每人1000元，贫困劳动力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一次性补助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0	就业扶贫政策	创业载体	一次性奖励	对各县贫困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入驻实体数达到20户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20人以上的，且劳动者需在上述入驻实体经济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6000元）	可在各县贫困县已有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对入驻实体经济吸纳劳动者每增加1人，按贫困劳动力每人2000元、其他劳动者每人1500元的标准再次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新增吸纳的劳动者不能重复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每个创业载体的再次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一次性补助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的通知》（长人社函〔2019〕34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1		用人单位	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对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单位为招用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42		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3		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合作联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者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从业总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	可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最长6个月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4	就业扶贫政策	培训机构	生活费补贴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给予生活费补贴。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5元的生活费补贴，用于交通、午餐等补助。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职业介绍补贴	为贫困劳动力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可按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46		劳务输出机构	就业服务补贴	在输入地设立服务站并开展跟踪服务	按其服务城乡劳动者人数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的就业服务补贴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47	就业扶贫政策	贫困劳动力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	农村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或通过网络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的省内外出务工人员单位就业	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当年跨省务工的，对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800元。 对贫困劳动力通过网络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的省内外出务工人员单位就业的，给予劳动者不超过3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对跨省务工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 劳务输出交通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只能选择一种，不能同时享受，且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一次性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8		贫困劳动力	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中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脱贫标准折算的月收入水平，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并为购买不低于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最长3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
49		小微企业	吸纳就业补贴	对2020年2月到6月底期间，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提高至每吸纳1人给予1500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50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	有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	职业介绍补贴	对2020年2月到6月底期间，推荐劳动者在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省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业介绍补贴分别提高至500元、800元、1000元。	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51		企业（单位）	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单位）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满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并按规定给予提高留用率的奖励。	疫情防控期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长治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享受对象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执行标准	享受期限	政策依据	受理机构
52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期限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5号）	市、县（区）人社部门

备注：

- 1、五类人员是指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对煤炭钢铁去产能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1号）执行；
- 3、对就业扶贫有关政策，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29号）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文件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